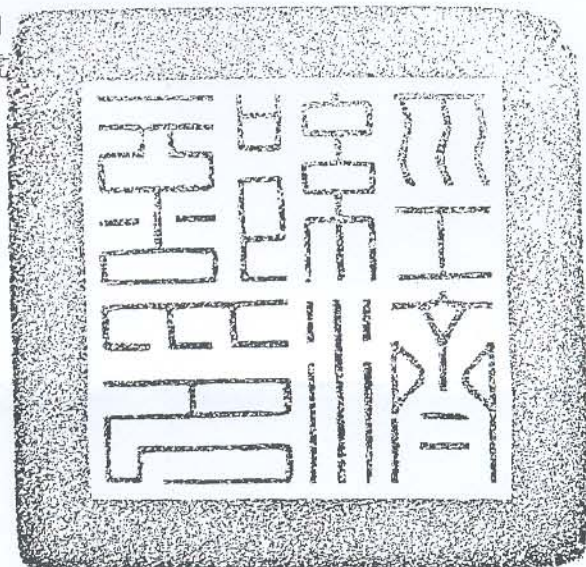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 0990460000 號  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」。

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所指能源用戶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- 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。
- 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- (四)連鎖超級市場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分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。
- (五)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便利性商品，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。

(六)連鎖化粧品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連鎖電器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，並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
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，指由兩家以上零售店，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，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。

二、能源用戶裝設能源設備，應符合下列節約能源規定：

(一)冷氣不外洩：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，應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，如手動門、自動門（機械或電動）、旋轉門或空氣簾、窗戶，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，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。

(二)禁用白熾燈泡：指不得使用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，並分以下二階段實施禁用：

1、第一階段禁用範圍：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。但不含調光燈具所使用之白熾燈泡。

2、第二階段禁用範圍：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，含調光燈具所使用之白熾燈泡。

前項能源用戶裝設能源設備應符合節約能源規定之期程及階段，依附表所定施行日期辦理。

部長 施顏祥

附表：

## 指定能源用戶應符合之節約能源規定及施行日期

項目	指定能源用戶	節約能源規定	施行日期
一	觀光旅館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二	百貨公司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三	零售式量販店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四	連鎖超級市場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五	連鎖便利商店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六	連鎖化粧品零售店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七	連鎖電器零售店	1. 冷氣不外洩	九十九年七月一日
		2. 禁用白熾燈泡	第一階段：九十九年七月一日